

对话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海勇

群策群力化解燃气管道与铁路安全冲突

实务者说

□本报记者 蒋杰 通讯员 吴骏

记者: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安全生产是民生大事,一丝一毫不能放松,要以对人民极端负责的精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站在人民群众的角度想问题,把重大风险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杭甬高铁是我国“四纵四横”快速客运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具有重要作用。高铁运行安全关乎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福祉。今年1月,你院联合杭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办理的“督促整治杭甬高铁天然气管道违规穿越车站咽喉区危害高铁运行安全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的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综合治理公益诉讼典型案例。请您简单介绍一下案情。

王海勇:余姚北站是杭甬高铁沿线重要的综合交通枢纽,车站日发旅客列车131对,日发客流量达3.2万至3.6万人次。高铁运行和车站运营中的任何隐患问题都可能引发重大安全事故。2023年11月,我院收到浙江省检察院交办的监督线索:本市相关建设单位于2012年铺设的2条天然气管道穿越杭甬高铁余姚北站铁路咽喉区,长期未予整改治理,影响高铁运

行安全。我院与杭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成立联合办案组,在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工务段(下称“宁波工务段”)的协助下开展调查。经过调查发现,相关建设单位在未得到铁路运输企业同意的情形下,在杭甬高铁K264+728、K265+198(余姚北站铁路咽喉区内)铺设2条天然气管道,且管道埋设深度小于1.8米,未采取套管等保护措施,不符合《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等技术标准,存在高铁运行安全隐患。办案组于2024年6月13日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

记者:办案过程中你们遇到哪些难题,是如何破题的?

王海勇:调查中,因余姚北站建设项目与天然气管道安装项目工期存在部分重合,且管道施工主体与余姚北站建设主体之间存在委托关系,我们对相关建设单位铺设管道行为的违法性存疑。对此,办案组通过调取工程规划批复、项目任务书、开工报告等,查明余姚北站规划、施工均早于天然气管道工程,余姚北站建设指挥部系地方政府临时机构,其与管道施工主体之间的委托关系与铁路运输企业无关,根据铁路法、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等规定,管道施工主体责任应当取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

同时,由于管道埋于地下,与高铁桥梁存在垂直距离,行政机关对公共利益损害程度存在不同认识。为凝聚整改合力,办案组邀请铁路桥梁专家、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益心为

公”志愿者等进行公开听证。大家从项目建设次序、设计规范、法律规定等层面论证铁路咽喉区属于“严重影响油气管道地带,并通过分析影响铁路安全的技术参数、天然气管道爆炸造成的震动系数等,论证管道穿越铁路咽喉区属于铁路交通重大安全隐患,具有整改迫切性。2024年6月,我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发检察建议,督促责任单位及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记者:整改难度不小,你们是如何推动相关单位全面整改的?

王海勇:相关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积极组织燃气、市政等领域技术专家制定整改方案并开展多轮评估。但到了工程审批阶段,因涉及立项、规划、选址、招标等多个环节,整改工作一度推进缓慢。

在了解上述情况后,我院联合该行政机关向余姚市政府作专题报告,市政府于2024年8月召集住建、财政、交通、规划等职能部门及建设单位举行工作协调会,明确出资及施工主体,并协调各职能部门加快完成审批备案及政策处理工作。考虑到涉案管道服务周边1.1万余户群众的日常生活用气需要,办案组建议行政机关在不中断沿线居民燃气的前提下,优化管道迁改方案。2024年10月,管道迁改工程正式启动,相关建设单位投入496万元,在铁路安全保护区外另行铺设2906米中压燃气管道,与沿途已建管道衔接,在持续保障周边居民用气需求的情况下,对原穿越车站咽喉

区的管道作截断废弃处理,彻底消除高铁运行安全隐患。

为巩固整治成果,在我院的建议下,宁波工务段与余姚市天然气公司于2024年12月底签订《关于建立“气铁联动”联合巡查机制的协议》,实现日常巡查信息共享、安全信息互通、应急处置联动,长效确保天然气和高铁运输安全。

记者:请您总结一下办理上述案件的体会。

王海勇:主要有两点感受。一是“公共利益”是公益诉讼履职的主基调,铁路和天然气都是重要的民生基础设施,不仅是社会经济运行和发展的重要基础保障,还关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当二者受益面冲突时,如何平衡是公益诉讼面对的现实问题。办案人员兼顾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持续关注沿线居民的用气需求,让司法温暖可触可感。二是“群策群力”是公益诉讼开展的最佳路径。公益诉讼要实现良好效果不能“孤军奋战”。办案人员充分发挥多元化解机制作用,借助厘清症结,有效解决切入难、调查难等问题。如我院联合杭州铁路运输检察院组成办案组参与前期取证,邀请铁路桥梁专家共同研究探讨,帮助厘清症结,有效解决切入难、调查难等问题。如我院联合杭州铁路运输检察院组成办案组参与前期取证,邀请铁路桥梁专家参与公开听证,破局多方争议,提升行政机关整改积极性;以“府检联动”明确各方职责,打破履职难点堵点;注重长效治理,推动建立“气铁联动”安全系统治理机制,从而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检政企联动,危桥按期拆除

案例分析

【基本案情】京广铁路是国家一级客货共线的中国铁路网中轴,日通行列车约240对,是国家铁路网“三纵三横”主要干线,贯穿北京至广东6个省(市),是运输最繁忙的干线铁路。京广铁路K1850+447处公跨铁桥梁(位于湖南省永兴县马田镇,下称“马田圩桥”)上跨京广铁路,也是公路交通大动脉107国道主干线的重要桥梁。该桥建于1989年,因长期缺乏管理维护,桥台及T梁出现裂缝,且桥台下沉、桥面露筋壳外鼓,2022年7月被鉴定为四类危桥,有引发桥梁坍塌、铁路交通安全事故的重大风险。2023年8月,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国铁集团”)将该危桥纳入第一批铁路重大事故隐患,要求拆除重建。

2023年11月,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下称“广铁监管局”)发函至湖南省郴州市政府和国铁集团广局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尽快采取措施整治马田圩桥隐患,并将该线索移送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下称“衡阳铁检院”)。衡阳铁检院通过现场勘察、调阅相关资料、询问相关人员并参加现场会等方式初步查明,马田圩桥确实存在安全隐患,严重影响京广铁路运行安全和107国道交通安全。广铁监管局已启动危桥整治工作挂牌督办,并联合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召开协调会,明确通过拆除重建方式消除马田圩桥重大安全隐患,由地方政府负责桥梁拆

除重建并承担相应费用,铁路单位做好支持配合工作。然而,截至2024年7月中旬,施工单位仍未提报施工方案,未申请开工手续,未与工务、电务、车务等铁路单位签订涉铁路施工安全协议、代管协议,涉铁路杆线未搬迁,桥梁拆除工作仍未实质开展,极有不能按期拆除风险。

另外,施工单位在前期施工准备中发现,马田圩桥处于恶化为五类危桥阶段,及时清除其重大安全隐患具有紧迫性、必要性。对此,衡阳铁检院报请湖南省检察院指定管辖后,成立专案组,立即对永兴县交通运输局发出公益诉讼立案。

为尽快推动危桥拆除工作实质开展,衡阳铁检院将调查、立案情况通报广铁监管局,促成广铁监管局联合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于2024年7月25日第二次召开协调推进会。会议再次明确各方职责,要求主动接受检察机关监督,并将危桥拆除期限延至2024年10月31日。衡阳铁检院对各方履职情况同步跟进监督,并发函至衡阳工务段,建议其牵头铁路各单位完成涉铁路施工配合工作;同时组织地方相关部门及铁路单位,会同施工单位多次召开磋商会,明确各自责任和时限,督促各单位联合开展涉铁路施工现场的调查和现场交底工作。

截至2024年8月中旬,因涉铁路施工安全协议仍未签订,桥梁管架拆除发现有国防光缆需要迁改,危桥拆除工期受阻,永兴县交通运输局发函请求检察机关支持。对此,衡阳铁检院多次协调铁路各单位就涉铁路施工配合工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涉铁

路施工安全协议。该院还联合长沙军事检察院督促相关军事管理单位配合地方政府迁改国防光缆。

截至2024年10月8日,危桥拆除工程进度仅完成50%。鉴于桥梁两侧桥台已破除、邻跨T梁未拆危险系数更高,且拆除期限临近,为确保危桥按期拆除,衡阳铁检院于2024年10月12日向永兴县交通运输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全面履职,消除安全隐患,保障铁路运行安全。随后,该院联合永兴县检察院,就危桥能否按期拆除和施工存在的困难听取各方意见,协调铁路单位和时增报“天窗点”保障施工进度。同年10月31日,马田圩桥如期完成拆除,现实安全隐患已消除。同年11月27日,广铁监管局安委办认定马田圩桥已完成治理验收,并予销号。

2025年1月,该案入选最高检和国铁集团发布的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检察院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整理:本报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何紫瑛)

【评析】公跨铁桥梁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治,历史遗留问题多、整改难度大、资金需求多,责任主体错综复杂且存在职能交织。铁路运输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跨区域优势,通过上级检察院指定管辖,坚持一体化办案,并综合运用调查手段、磋商听证和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开展预防性公益诉讼,推动路地、军地监管部门协同共治,有力促进了铁路沿线重大安全隐患系统治理。该案充分展现了检察机关在推动铁路高质量发展、高水

安全方面的担当作为。该案的办理有以下三方面经验可供借鉴:

一是立足预防性公益诉讼功能定位,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铁路沿线安全隐患具有点多、线长、面广的特点,违法行为更具隐蔽性,隐患整治牵一发而动全身,更具现实紧迫性。衡阳铁检院在危桥拆除工作严重滞后,及时消除危桥重大安全隐患具有紧迫性、必要性的情况下,充分发挥预防性公益诉讼功能,以公益诉讼检察履职推动危桥整治,以更小的治理成本实现更精准的风险防控。

二是坚持一体化办案,推动重大安全隐患化解。公跨铁桥梁重大安全隐患成因复杂,是困扰铁路和地方政府的“老大难”问题。衡阳铁检院通过上级检察院指定管辖,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成立以检察长为主办检察官的专案组驻点办案,联动地方检察机关督促地方行政机关全面依法履职,消除安全隐患;通过铁路运输检察、军事检察协同履职,督促相关军事管理单位配合地方政府迁改国防光缆,解决了桥梁管架中的国防光缆迁改问题。

三是充分发挥铁路运输检察辖区区位优势,形成检政企联动“大保护”格局。马田圩桥整治涉及责任主体跨领域、跨区域、跨层级,监管错综复杂,需要各方合力攻坚。衡阳铁检院立足跨行政区划检察职能,多次组织永兴县政府、县交通运输局及铁路单位召开开督办会、磋商会,明确各方权责和时限,形成整改合力,破解产权归属、铁路杆线搬迁等难题,通过检政企联合共治,保障危桥按期拆除。

(点评人: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李江发)

【公告】

法院公告2025年3月20日(总第10843期)

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本院于2025年3月16日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42763.61元及利息,罚息(截至2024年6月1日)拖欠利息为3390.65元,被告同意自2024年5月1日起,按月支付利息,拖欠利息合计为244519.19元,自2024年6月2日起罚息,罚息分期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直至本息全部清偿止;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4462.1元;被告如到期不履行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的给付义务,原告有权就担保、变更或折价处分安民市湘区石花街47栋37号房产的折价款优先受偿;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原告于2024年5月10日起经30日催告,被告仍未履行上述义务,故原告于2024年5月10日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4年5月16日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70290.82元及利息,罚息(截至2024年5月3日)拖欠利息为3024.08元,拖欠罚息为150.54元,还应承担本案诉讼费,被告同意自2024年5月1日起,按月支付利息,拖欠利息合计为173465.44元,自2024年5月4日起罚息,罚息分期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直至本息全部清偿止;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3735元;3.判令被告如到期不履行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的给付义务,原告有权就担保、变更或折价处分安民市开化县石花街47栋37号房产的折价款优先受偿;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原告于2024年5月10日起经30日催告,被告仍未履行上述义务,故原告于2024年5月10日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4年5月16日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99667.02元及利息,罚息(截至2024年4月23日)拖欠利息为5567.22元,拖欠罚息为209.49元,还应承担本案诉讼费,被告同意自2024年5月6日起,按月支付利息,拖欠利息合计为404724.33元,自2024年4月24日起罚息,罚息分期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直至本息全部清偿止;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6047.23元;被告如到期不履行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的给付义务,原告有权就担保、变更或折价处分安民市湘区石花街47栋37号房产的折价款优先受偿;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原告于2024年4月23日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4年4月29日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99667.02元及利息,罚息(截至2024年4月23日)拖欠利息为5567.22元,拖欠罚息为209.49元,还应承担本案诉讼费,被告同意自2024年5月6日起,按月支付利息,拖欠利息合计为404724.33元,自2024年4月24日起罚息,罚息分期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直至本息全部清偿止;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6047.23元;被告如到期不履行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的给付义务,原告有权就担保、变更或折价处分安民市湘区石花街47栋37号房产的折价款优先受偿;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原告于2024年4月23日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4年4月29日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99667.02元及利息,罚息(截至2024年4月23日)拖欠利息为5567.22元,拖欠罚息为209.49元,还应承担本案诉讼费,被告同意自2024年5月6日起,按月支付利息,拖欠利息合计为404724.33元,自2024年4月24日起罚息,罚息分期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直至本息全部清偿止;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6047.23元;被告如到期不履行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的给付义务,原告有权就担保、变更或折价处分安民市湘区石花街47栋37号房产的折价款优先受偿;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原告于2024年4月23日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4年4月29日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99667.02元及利息,罚息(截至2024年4月23日)拖欠利息为5567.22元,拖欠罚息为209.49元,还应承担本案诉讼费,被告同意自2024年5月6日起,按月支付利息,拖欠利息合计为404724.33元,自2024年4月24日起罚息,罚息分期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直至本息全部清偿止;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6047.23元;被告如到期不履行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的给付义务,原告有权就担保、变更或折价处分安民市湘区石花街47栋37号房产的折价款优先受偿;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原告于2024年4月23日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4年4月29日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99667.02元及利息,罚息(截至2024年4月23日)拖欠利息为5567.22元,拖欠罚息为209.49元,还应承担本案诉讼费,被告同意自2024年5月6日起,按月支付利息,拖欠利息合计为404724.33元,自2024年4月24日起罚息,罚息分期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直至本息全部清偿止;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6047.23元;被告如到期不履行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的给付义务,原告有权就担保、变更或折价处分安民市湘区石花街47栋37号房产的折价款优先受偿;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原告于2024年4月23日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4年4月29日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99667.02元及利息,罚息(截至2024年4月23日)拖欠利息为5567.22元,拖欠罚息为209.49元,还应承担本案诉讼费,被告同意自2024年5月6日起,按月支付利息,拖欠利息合计为404724.33元,自2024年4月24日起罚息,罚息分期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直至本息全部清偿止;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6047.23元;被告如到期不履行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的给付义务,原告有权就担保、变更或折价处分安民市湘区石花街47栋37号房产的折价款优先受偿;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原告于2024年4月23日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4年4月29日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99667.02元及利息,罚息(截至2024年4月23日)拖欠利息为5567.22元,拖欠罚息为209.49元,还应承担本案诉讼费,被告同意自2024年5月6日起,按月支付利息,拖欠利息合计为404724.33元,自2024年4月24日起罚息,罚息分期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直至本息全部清偿止;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6047.23元;被告如到期不履行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的给付义务,原告有权就担保、变更或折价处分安民市湘区石花街47栋37号房产的折价款优先受偿;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原告于2024年4月23日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4年4月29日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99667.02元及利息,罚息(截至2024年4月23日)拖欠利息为5567.22元,拖欠罚息为209.49元,还应承担本案诉讼费,被告同意自2024年5月6日起,按月支付利息,拖欠利息合计为404724.33元,自2024年4月24日起罚息,罚息分期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直至本息全部清偿止;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6047.23元;被告如到期不履行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的给付义务,原告有权就担保、变更或折价处分安民市湘区石花街47栋37号房产的折价款优先受偿;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原告于2024年4月23日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4年4月29日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99667.02元及利息,罚息(截至2024年4月23日)拖欠利息为5567.22元,拖欠罚息为209.49元,还应承担本案诉讼费,被告同意自2024年5月6日起,按月支付利息,拖欠利息合计为404724.33元,自2024年4月24日起罚息,罚息分期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直至本息全部清偿止;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6047.23元;被告如到期不履行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的给付义务,原告有权就担保、变更或折价处分安民市湘区石花街47栋37号房产的折价款优先受偿;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原告于2024年4月23日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4年4月29日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99667.02元及利息,罚息(截至2024年4月23日)拖欠利息为5567.22元,拖欠罚息为209.49元,还应承担本案诉讼费,被告同意自2024年5月6日起,按月支付利息,拖欠利息合计为404724.33元,自2024年4月24日起罚息,罚息分期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直至本息全部清偿止;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6047.23元;被告如到期不履行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的给付义务,原告有权就担保、变更或折价处分安民市湘区石花街47栋37号房产的折价款优先受偿;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原告于2024年4月23日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4年4月29日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99667.02元及利息,罚息(截至2024年4月23日)拖欠利息为5567.22元,拖欠罚息为209.49元,还应承担本案诉讼费,被告同意自2024年5月6日起,按月支付利息,拖欠利息合计为404724.33元,自2024年4月24日起罚息,罚息分期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直至本息全部清偿止;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6047.23元;被告如到期不履行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的给付义务,原告有权就担保、变更或折价处分安民市湘区石花街47栋37号房产的折价款优先受偿;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原告于2024年4月23日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4年4月29日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99667.02元及利息,罚息(截至2024年4月23日)拖欠利息为5567.22元,拖欠罚息为209.49元,还应承担本案诉讼费,被告同意自2024年5月6日起,按月支付利息,拖欠利息合计为404724.33元,自2024年4月24日起罚息,罚息分期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直至本息全部清偿止;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6047.23元;被告如到期不履行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的给付义务,原告有权就担保、变更或折价处分安民市湘区石花街47栋37号房产的折价款优先受偿;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原告于2024年4月23日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4年4月29日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99667.02元及利息,罚息(截至2024年4月23日)拖欠利息为5567.22元,拖欠罚息为209.49元,还应承担本案诉讼费,被告同意自2024年5月6日起,按月支付利息,拖欠利息合计为404724.33元,自2024年4月24日起罚息,罚息分期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直至本息全部清偿止;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6047.23元;被告如到期不履行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的给付义务,原告有权就担保、变更或折价处分安民市湘区石花街47栋37号房产的折价款优先受偿;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原告于2024年4月23日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4年4月29日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99667.02元及利息,罚息(截至2024年4月23日)拖欠利息为5567.22元,拖欠罚息为209.49元,还应承担本案诉讼费,被告同意自2024年5月6日起,按月支付利息,拖欠利息合计为404724.33元,自2024年4月24日起罚息,罚息分期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直至本息全部清偿止;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6047.23元;被告如到期不履行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的给付义务,原告有权就担保、变更或折价处分安民市湘区石花街47栋37号房产的折价款优先受偿;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原告于2024年4月23日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4年4月29日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99667.02元及利息,罚息(截至2024年4月23日)拖欠利息为5567.22元,拖欠罚息为209.49元,还应承担本案诉讼费,被告同意自2024年5月6日起,按月支付利息,拖欠利息合计为404724.33元,自2024年4月24日起罚息,罚息分期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直至本息全部清偿止;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6047.23元;被告如到期不履行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的给付义务,原告有权就担保、变更或折价处分安民市湘区石花街47栋37号房产的折价款优先受偿;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原告于2024年4月23日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4年4月29日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99667.02元及利息,罚息(截至2024年4月23日)拖欠利息为5567.22元,拖欠罚息为209.49元,还应承担本案诉讼费,被告同意自2024年5月6日起,按月支付利息,拖欠利息合计为404724.33元,自2024年4月24日起罚息,罚息分期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直至本息全部清偿止;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6047.23元;被告如到期不履行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的给付义务,原告有权就担保、变更或折价处分安民市湘区石花街47栋37号房产的折价款优先受偿;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原告于2024年4月23日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4年4月29日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99667.02元及利息,罚息(截至2024年4月23日)拖欠利息为5567.22元,拖欠罚息为209.49元,还应承担本案诉讼费,被告同意自2024年5月6日起,按月支付利息,拖欠利息合计为404724.33元,自2024年4月24日起罚息,罚息分期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直至本息全部清偿止;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6047.23元;被告如到期不履行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的给付义务,原告有权就担保、变更或折价处分安民市湘区石花街47栋37号房产的折价款优先受偿;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原告于2024年4月23日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4年4月29日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99667.02元及利息,罚息(截至2024年4月23日)拖欠利息为5567.22元,拖欠罚息为209.49元,还应承担本案诉讼费,被告同意自2024年5月6日起,按月支付利息,拖欠利息合计为404724.33元,自2024年4月24日起罚息,罚息分期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直至本息全部清偿止;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6047.23元;被告如到期不履行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的给付义务,原告有权就担保、变更或折价处分安民市湘区石花街47栋37号房产的折价款优先受偿;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原告于2024年4月23日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4年4月29日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99667.02元及利息,罚息(截至2024年4月23日)拖欠利息为5567.22元,拖欠罚息为209.49元,还应承担本案诉讼费,被告同意自2024年5月6日起,按月支付利息,拖欠利息合计为404724.33元,自2024年4月24日起罚息,罚息分期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直至本息全部清偿止;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6047.23元;被告如到期不履行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的给付义务,原告有权就担保、变更或折价处分安民市湘区石花街47栋37号房产的折价款优先受偿;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原告于2024年4月23日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4年4月29日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99667.02元及利息,罚息(截至2024年4月23日)拖欠利息为5567.22元,拖欠罚息为209.49元,还应承担本案诉讼费,被告同意自2024年5月6日起,按月支付利息,拖欠利息合计为404724.33元,自2024年4月24日起罚息,罚息分期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直至本息全部清偿止;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6047.23元;被告如到期不履行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的给付义务,原告有权就担保、变更或折价处分安民市湘区石花街47栋37号房产的折价款优先受偿;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原告于2024年4月23日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4年4月29日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99667.02元及利息,罚息(截至2024年4月23日)拖欠利息为5567.22元,拖欠罚息为209.49元,还应承担本案诉讼费,被告同意自2024年5月6日起,按月支付利息,拖欠利息合计为404724.33元,自2024年4月24日起罚息,罚息分期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直至本息全部清偿止;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6047.23元;被告如到期不履行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的给付义务,原告有权就担保、变更或折价处分安民市湘区石花街47栋37号房产的折价款优先受偿;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原告于2024年4月23日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4年4月29日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99667.02元及利息,罚息(截至2024年4月23日)拖欠利息为5567.22元,拖欠罚息为209.49元,还应承担本案诉讼费,被告同意自2024年5月6日起,按月支付利息,拖欠利息合计为404724.33元,自2024年4月24日起罚息,罚息分期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直至本息全部清偿止;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6047.23元;被告如到期不履行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的给付义务,原告有权就担保、变更或折价处分安民市湘区石花街47栋37号房产的折价款优先受偿;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原告于2024年4月23日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4年4月29日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99667.02元及利息,罚息(截至2024年4月23日)拖欠利息为5567.22元,拖欠罚息为209.49元,还应承担本案诉讼费,被告同意自2024年5月6日起,按月支付利息,拖欠利息合计为404724.33元,自2024年4月24日起罚息,罚息分期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直至本息全部清偿止;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6047.23元;被告如到期不履行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的给付义务,原告有权就担保、变更或折价处分安民市湘区石花街47栋37号房产的折价款优先受偿;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原告于2024年4月23日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4年4月29日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99667.02元及利息,罚息(截至2024年4月23日)拖欠利息为5567.22元,拖欠罚息为209.49元,还应承担本案诉讼费,被告同意自2024年5月6日起,按月支付利息,拖欠利息合计为404724.33元,自2024年4月24日起罚息,罚息分期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直至本息全部清偿止;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6047.23元;被告如到期不履行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的给付义务,原告有权就担保、变更或折价处分安民市湘区石花街47栋37号房产的折价款优先受偿;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原告于2024年4月23日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4年4月29日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99667.02元及利息,罚息(截至2024年4月23日)拖欠利息为5567.22元,拖欠罚息为209.49元,还应承担本案诉讼费,被告同意自2024年5月6日起,按月支付利息,拖欠利息合计为404724.33元,自2024年4月24日起罚息,罚息分期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直至本息全部清偿止;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6047.23元;被告如到期不履行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的给付义务,原告有权就担保、变更或折价处分安民市湘区石花街47栋37号房产的折价款优先受偿;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原告于2024年4月23日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4年4月29日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99667.02元及利息,罚息(截至2024年4月23日)拖欠利息为5567.22元,拖欠罚息为209.49元,还应承担本案诉讼费,被告同意自2024年5月6日起,按月支付利息,拖欠利息合计为404724.33元,自2024年4月24日起罚息,罚息分期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直至本息全部清偿止;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6047.23元;被告如到期不履行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的给付义务,原告有权就担保、变更或折价处分安民市湘区石花街47栋37号房产的折价款优先受偿;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原告于2024年4月23日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4年4月29日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99667.02元及利息,罚息(截至2024年4月23日)拖欠利息为5567.22元,拖欠罚息为209.49元,还应承担本案诉讼费,被告同意自2024年5月6日起,按月支付利息,拖欠利息合计为404724.33元,自2024年4月24日起罚息,罚息分期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直至本息全部清偿止;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6047.23元;被告如到期不履行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的给付义务,原告有权就担保、变更或折价处分安民市湘区石花街47栋37号房产的折价款优先受偿;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原告于2024年4月23日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4年4月29日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99667.02元及利息,罚息(截至2024年4月23日)拖欠利息为5567.22元,拖欠罚息为209.49元,还应承担本案诉讼费,被告同意自2024年5月6日起,按月支付利息,拖欠利息合计为404724.33元,自2024年4月24日起罚息,罚息分期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直至本息全部清偿止;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6047.23元;被告如到期不履行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的给付义务,原告有权就担保、变更或折价处分安民市湘区石花街47栋37号房产的折价款优先受偿;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原告于2024年4月23日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4年4月29日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99667.02元及利息,罚息(截至2024年4月23日)拖欠利息为5567.22元,拖欠罚息为209.49元,还应承担本案诉讼费,被告同意自2024年5月6日起,按月支付利息,拖欠利息合计为404724.33元,自2024年4月24日起罚息,罚息分期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直至本息全部清偿止;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6047.23元;被告如到期不履行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的给付义务,原告有权就担保、变更或折价处分安民市湘区石花街47栋37号房产的折价款优先受偿;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原告于2024年4月23日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4年4月29日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99667.02元及利息,罚息(截至2024年4月23日)拖欠利息为5567.22元,拖欠罚息为209.49元,还应承担本案诉讼费,被告同意自2024年5月6日起,按月支付利息,拖欠利息合计为404724.33元,自2024年4月24日起罚息,罚息分期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直至本息全部清偿止;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6047.23元;被告如到期不履行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的给付义务,原告有权就担保、变更或折价处分安民市湘区石花街47栋37号房产的折价款优先受偿;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原告于2024年4月23日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4年4月29日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99667.02元及利息,罚息(截至2024年4月23日)拖欠利息为5567.22元,拖欠罚息为209.49元,还应承担本案诉讼费,被告同意自2024年5月6日起,按月支付利息,拖欠利息合计为404724.33元,自2024年4月24日起罚息,罚息分期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直至本息全部清偿止;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6047.23元;被告如到期不履行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的给付义务,原告有权就担保、变更或折价处分安民市湘区石花街47栋37号房产的折价款优先受偿;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原告于2024年4月23日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4年4月29日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99667.02元及利息,罚息(截至2024年4月23日)拖欠利息为5567.22元,拖欠罚息为209.49元,还应承担本案诉讼费,被告同意自2024年5月6日起,按月支付利息,拖欠利息合计为404724.33元,自2024年4月24日起罚息,罚息分期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直至本息全部清偿止;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6047.23元;被告如到期不履行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的给付义务,原告有权就担保、变更或折价处分安民市湘区石花街47栋37号房产的折价款优先受偿;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原告于2024年4月23日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4年4月29日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99667.02元及利息,罚息(截至2024年4月23日)拖欠利息为5567.22元,拖欠罚息为209.49元,还应承担本案诉讼费,被告同意自2024年5月6日起,按月支付利息,拖欠利息合计为404724.33元,自2